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宁县幼儿园 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昌发改社会〔2021〕3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市级审查，认为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达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深度要求，项目建设方案规模适度，功能布局合理。经研究，原则同意《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 1 —

法人代表：施学荣（局长）。

三、项目建设地点：昌宁县田园镇。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三层框架结构活动及辅助用房一幢2100平方米；设备购置。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62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500万元，地方配套及自筹125万元。

七、项目建设期：预计2021年6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八、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及时组织实施。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